

#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博士教育及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决定设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5 篇。设“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5 名，“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提名” 10 名。

##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四条** 参评的学位论文为上一年度中国大陆高校及科研院所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评选年度以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的，也可以参评。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五条** 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原则上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尚未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设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奖项终审机构。奖励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现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在现任副理事长中产生，秘书长由现任秘书长担任。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 （二）制订、修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章程；
- （三）决定奖励范围、评审标准、评审规则、评审程序；
- （四）审查、通过学会秘书处提出的评审计划、总结和经费预决算；
- （五）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报告，并做出最终的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定；
- （六）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
- （七）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七条**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设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2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对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 （一）选题为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重大应用价值；
-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四）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必须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代表性成果还可包括专著、专利、奖励等。

##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九条** 优秀博士论文推荐需经导师同意，之后须经单位推荐或者院士和常务理事推荐。

单位推荐：

- （一）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会或专业委员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 （三）省、部所属相关研究机构及大专院校；
- （四）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单位会员或企业理事单位。

院士或常务理事推荐：

院士或学会常务理事 2 人以上（含 2 人）共同推荐一项；每名推荐专家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博士论文的推荐意见。每名推荐专家只能推荐一项。

以上推荐均需填写《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优秀博士论文奖》推荐表，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

**第十条** 每年 4 月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发布评奖通告，并开始接受参评论文。

**第十一条** 提交参评论文的截至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电子版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纸质版以邮寄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参评者需将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时提交存档的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 1 份、《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优秀博士论文奖》推荐表发送到指定的邮箱，并将盖有单位印章的推荐表原件寄至学会秘书处。秘书

处将收到的参评论文登记并进行形式审查，将形式审查合格的参赛论文送交评审委员会。

###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秘书处负责对推荐博士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予以退回；

（二）初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材料将由 5 名以上的随机选择的同行专家打分，再根据综合评分结果遴选出 15 篇进入终评的项目；

（三）终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终评，遴选出“优秀博士论文奖” 5 名，“优秀博士论文奖提名” 10 名；

（四）审定：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终评结果进行监督审定；

（五）批准：经奖励委员审定通过的结果报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 **第十四条 评审原则**

（一）遵循依章运行、规范管理的科学评审原则；

（二）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优秀博士论文候选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三）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推荐项目的评审情况应保守秘密。

### **第十五条 终评会议**

（一）优秀博士论文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法，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二）终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优秀博士论文入选名单应在中国生物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网站（www.csbme.org）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学会秘书处负责将反馈内容提交评审委员会处理，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同时学会秘书处将评审委员会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申报人。

**第十七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论文成果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优秀博士论文奖的个人，尚未授奖者由秘书处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